中国科学院关于科研装备研制项目计划实施要求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7 A7 91 E5 c80 310132.htm 中国科学院关于科研 装备研制项目计划实施要求的通知(2007年2月7日)院属各 有关单位: 我院2006年装备研制项目申请已评审完毕。在专 家推荐意见的基础上,经主管院领导批准,42项研制项目列 入2006年院科研装备研制计划。请你单位按下述要求做好项 目实施工作。 一、通知项目负责人按照评审专家修改方案, 并填写《中国科学院仪器重大装备研制项目任务书》(已通 过Email发送至你单位),有关具体要求如下:1、对于专家 提出的意见,必须认真研究,逐项答复,提出改进方案。将 有关答复作为任务书附件同时上报。 2、认真补充验收指标 ,与系统主要功能对应的各验收指标必须齐全明确、逐项量 化、可操作。3、根据核定经费重新编制预算,经费预算只 包括直接用于所研制设备的器材、部件、材料等及加工、调 试、验收等费用和规定范围的管理费、劳务费等其他费用, 不含实验环境改造、工具性仪器设备、非设备研制内容的相 关课题研究等支出;设计、软件编制等费用要有具体内容和 切实依据,逐项说明、从严掌握;一般性的会议、国际交流 文献信息等费用不得列入预算。 4、院对科研仪器研制项 目实行中期评估、分期拨款管理,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。 研制项目院资助经费分两期下达,按国库授权支付的方式执 行。首期经费占院资助经费的50%,第二期经费在项目中期 评估通过后下达。项目中期评估时间为2007年11月中旬,各 单位以此确定中期评估目标和项目进度,保证自筹经费于中

期评估前全部到位。二、研究所(或同级法人单位)对任务书内容进行严格审核,填写审核意见,必须保证自筹资金的落实。请于2007年2月15日前先将电子版发至zbc@cashq.ac.cn,经我局审核合格后方可填报正式文件,加盖单位公章,于2007年2月28日前将合同书一式3份报到我局装备技术处,经我局审核确认后加盖公章。合同书由我局、研究所(或同级法人单位)及项目负责人分别保存。三、项目正式启动时间为2007年2月,研究所(或同级法人单位)负责对本单位承担的院研制项目的组织、管理和监督,对院负责。为加强研究所对院级研制改造项目的管理职能,同时保证研究所匹配资金按时到位,要求项目所属研究所对院研制项目建立独立的内部经费管理帐户,统一由研究所进行管理,经费使用采取核销制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